

機關所持有之資料如非經電腦處理者，即非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資料，對之請求者，乃屬政府資訊公開之範疇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為之，亦即資料應否公開，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所涉之「公共利益」與「個人隱私」二者衡量判斷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9.16. 法律決字第0999038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委員依法行使職權適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99年 8月25日杰國法字第 9900106號函。

二、按99年 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尚未施行，目前仍適用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一項）」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條及第18條第1 項第 6款所明定。本件 貴委員為善盡監督責任而向相關行政機關調閱公務教育訓練之上課「簽到資料」（僅簽到姓名），行政機關得否以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為由而拒以提供乙節，查「簽到資料」如非經電腦處理者，即非屬本法所稱之資料，如有對之請求者，要屬政府資訊公開之範圍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6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2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份。又本件向相關行政機關調閱公務教育訓練之上課「簽到資料」（僅簽到姓名）是否符合「有公益上之必要」要件而得提供，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「公共利益」與「個人隱私」加以衡量判斷之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○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